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概要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茲宣佈如下：

-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ASL(HK)與ASL(PRC)之間的關連交易總值分別約為1,586,746.00元及9,333,987.00元。
- 有關關連交易之資料已於本公司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度之年報內披露。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關連交易乃為ASL(HK)與ASL(PRC)之間的電腦產品及服務買賣。
- 該等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關連交易對本公司之少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關連交易之總值應以報章公佈形式予以披露。本公司已就一九九七年關連交易之披露違反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且並就一九九八年關連交易之披露未能嚴格遵照上市規則。
- 本公司已就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關連交易向聯交所提出豁免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申請。由於ASL(HK)及ASL(PRC)之間的電腦產品及服務買賣正持續進行，故本公司已就與ASL(PRC)進行之一九九九年關連交易按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的總值不會超過10,000,000元之原則申請另一項豁免。
- 倘若董事於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獲悉一九九九年關連交易之總值超過或可能超過10,000,000元，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該等交易之規定。
- 聯交所已保留權利，就本公司違反及未能遵照上市規則而向本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

背景

- Automated System (H.K.) Limited (「ASL(HK)」)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動系統(中國)有限公司(「ASL(PRC)」)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SA Holdings Ltd. (「CSA」)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及ASL(PRC)為CSA之同系附屬公司。
- 在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五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前，ASL(HK)之業務地域範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市後，ASL(HK)中國部之業務已轉交一獨立法定實體，即由CSA全資擁有之ASL(PRC)，並由其持有。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台灣從事系統集成業務，並供應電腦及附屬產品、互聯網/互聯網網絡設置，以及提供工程服務及軟件服務。ASL(PRC)主要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從事電腦設備銷售業務。

一九九七年關連交易

- 誠如本公司一九九七年年報第48頁所披露，ASL(HK)與ASL(PRC)於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交易總額為約4,564,000元。在此金額當中，合共1,586,746.00元(「一九九七年關連交易」)乃由於於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重組完成日期(「重組日期」或「重組」)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ASL(PRC)銷售電腦產品及服務。(倘若關連交易價值由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五日上市日期計算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則關連交易總值為992,052.31元)。按照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交易為關連交易。一九九七年關連交易之總值分別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總值約212,000,000港元及118,000,000港元之約0.75%及1.27%。
- 一九九七年關連交易之詳情(由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即重組日期後之日起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況

	金額 (港元)
已售電腦產品 (Qualix軟件產品除外)	666,296.32
已售Qualix軟件產品	746,582.30
保養服務	173,867.38
總計：	1,586,746.00元

6. 在一九九七年關連交易當中：

- 就666,296.32元售予ASL(PRC)之電腦產品(包括電腦、電腦配件及軟件特許權及服務)而言，總額498,605元乃關於由ASL(HK)中國部收取之重組前中國銷售之訂單但在重組後付運。餘額167,691元乃關於ASL(PRC)重組後購買之電腦產品及服務。
- ASL(PRC)於委任ASL(HK)為香港一家電腦軟件供應商Qualix Group Inc. (現稱Fulltime Enterprise Inc.) (「Qualix」)之總分銷商後，透過ASL(HK)購入價值746,582.30元之Qualix電腦軟件特許權。
- 保養服務173,867.38元為ASL(HK)就於重組前向其中國部就其中一位客戶提供之服務之一部份。

並無計入原有關連交易豁免之一九九七年關連交易

淨值約226,000,000元及212,000,000元之約4.1%及4.3%。一九九八年之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售予ASL(PRC)	金額
Qualix電腦軟件產品	5,056,533.62元
非Qualix電腦產品及服務	1,241,522.27元
購自ASL(PRC)	
電腦產品及服務	3,035,931.11元
總額：	9,333,987.00元

披露一九九八年之關連交易

- 一九九八年之關連交易之資料已於本公司一九九八年之年報中之本公司賬目第47頁中予以披露。
-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核實一九九八年之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彼等認為一九九八年之關連交易對本公司之少數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一九九八年之關連交易之總值應已於一份刊章公佈中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並因而無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一九九八年之關連交易之總值之有關因而規定。

董事對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之關連交易之意見之理由

- 董事認為進行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之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SA並無自該等交易中獲得優先利益。董事亦認為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之關連交易均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過程中訂立，並對本公司之少數股東而實屬公平合理。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之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

-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之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理由是(1)ASL(HK)與ASL(PRC)間之交易屬持續性質；(2)個別交易之價值差額甚大而披露及批准每項個別交易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並不實際；(3)該等交易將一直按正常之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

本集團與ASL(PRC)之一九九九年關連交易

- ASL(HK)與ASL(PRC)之間的電腦貨物及電腦相關服務買賣持續進行交易。按本集團的最新管理賬目(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計算至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ASL(HK)與ASL(PRC)之間的關連交易的總值約為2,977,419元(其中2,830,301元為ASL(HK)對ASL(PRC)的銷售額，而147,118元為ASL(PRC)對ASL(HK)的銷售額)。這些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公司及ASL(PRC)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一九九九年中國經濟的預期增長及中國可能重新加入世貿組織，董事預料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ASL(PRC)之間的營業額將會保持，但將不會超過10,000,000元。上述數目中，銷售予ASL(PRC)的電腦產品及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服務)將不會超過8,000,000元，而來自ASL(PRC)的銷售中，主要有電腦產品及配件，將不會超過2,000,000元。ASL(HK)及ASL(PRC)之間並無有關電腦產品買賣及服務的書面協議，但本公司與ASL(PRC)之間的業務關係受到一份本公司與CSA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地域協議所規限。
- 一九九九年關連交易的總值及與交易有關的資料將會納入本公司下一期的年報內。倘一九九九年關連交易的總值超過10,000,000元，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就上述關連交易的各項規定。

7. 透過一份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函件，聯交所已就本集團為ASL (PRC)提供使用若干貨倉及與ASL (PRC)享用行政服務而向本公司授權豁免。此項豁免申請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在豁免申請中，並無涵蓋本集團與ASL (PRC)之間的電腦產品及服務銷售。並無計算入內之豁免申請之理由為：

- (1) 本公司並不預期上市後會與ASL (PRC)進行任何交易；
- (2) 本公司董事（「董事」）估計，即使與ASL (PRC)進行任何交易，於上市日期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總值會低於上市規則之最低披露水平。

披露一九九七年之關連交易

8. 一九九七年之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一九九七年度之年報中之本公司賬目第48頁中予以披露。
9.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核實一九九七年之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彼等認為一九九七年之關連交易對本公司之少數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一九九七年之關連交易之總值應該已於一份刊章公佈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因而違反上市規則之規定。

一九九八年之關連交易

10. 如本公司於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年報第47頁本公司之賬目中所披露，ASL(HK)及ASL(PRC)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買賣電腦產品及服務引起之各項交易之總額約9,334,000元，當中，6,298,055.89元為ASL(HK)向ASL(PRC)出售之總值，而3,035,931.11元則為ASL(PRC)向ASL(HK)出售之總值。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屬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之總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

就一九九九年關連交易提出豁免申請

17. 本集團與ASL (PRC)就買賣電腦貨物及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服務）的交易均（並將會繼續）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下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由於上述交易均（並將會繼續）以持續性質及定期進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另一項申請，豁免就一九九九年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的嚴格規定。本公司向聯交所就一九九九年關連交易所申請的豁免，乃按下列條款提出：
 - (1) 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及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件進行，並對本公司少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2) 一九九九年關連交易的總值將不會超過10,000,000元；
 - (3) 一九九九年關連交易的詳情將會如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所規定，在本公司下一期之年報中披露；
 - (4) 一九九九年關連交易將會由：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認該等交易均按上文(1)及(2)項的方式進行）及
 - (b) 本公司的核數師（負責確認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不超過上文(2)項所定的上限及已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審核；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聲明納入本集團下一期的年報內。
18. 聯交所已保留權利，就本公司違反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而向本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

承董事會命
董事及公司秘書
劉銘志

香港，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